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7,15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70%。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1,291,688.37	1,470,288,086.36
负债总额	257,953,270.50	339,886,886.70
净资产	1,093,338,417.87	1,130,401,199.6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317,179.10	265,914,597.29
净利润	55,473,684.67	37,062,781.7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1.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不适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7,150.7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1,548.06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5,602.72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7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交大昂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叶永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叶永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叶永禄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叶永禄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叶永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证,王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王海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任职要求。王海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王海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王海先生简历

王海先生,男,1969年出生,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学士、西南德州大学计算机软件硕士、目前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企业家学者班研读企业管理。

王海先生曾先后在微软、创维、金山、阿里巴巴等企业担任高管,在IT、互联网、科技和医疗领域有超过20年的经验。1996年王海先生进入美国微软总部,历任开发经理、产品经理、测试经理,参与过Windows Media、Windows CE,语音技术等研发。2000年回国后出任创维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CEO兼总裁。2002年6月加入金山,任金山公司副总裁(兼CTO)、研究院院长、SUG总经理,作为金山技术与信息安全领域的带头人,主持推出中国最早的办公软件WPS windows版,金山杀毒、金山词霸,以及中国最早的网络游戏《剑侠情缘online》等著名软件产品。2004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担任技术副总裁,分管阿里巴巴b2b业务以及淘宝、支付宝、在线云软件计算的整体技术管理工作。2007年担任阿里巴巴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阿里软件总裁,是马云早期“五虎将”之一,被誉为“中国软件运营应用之父”。2013年受马明哲董事长之邀,王海先生加入平安集团,于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出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开始布局互联网移动医疗。2014年8月,王海先生带领互联网精英团队,创立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CEO,利用一年的时间,成功打造了中国移动医疗第一大APP——平安好医生。2018年5月带领平安好医生在香港上市,2020年平安好医生市值达到1300亿。

王海先生曾多次获得“企业领袖”、“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2008年,王海先生被中国软件业协会评为“中国软件运营服务领军人物”。2016年被《第一财经周刊》评选为中国商业创新50人之一。2017年、2018年两度被胡润百富授予“产业领袖”称号。2018年被创业家&i黑马评为“2018十大年度创业家”。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5,080,0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5,080,000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全部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9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1,884,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4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61,667.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513%;回购最高价5.05元/股,最低价4.72元/股,均价4.92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6,9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自完成股份回购以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四、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000,000股变更为774,92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26.17%增至26.3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0	100	-5,080,000	774,920,000	100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80,000	0.6513	-5,080,000	0	0
股份总数	780,000,000	100	-5,080,000	774,920,000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5,080,000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13%。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交大昂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5,080,000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9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2003年、2007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年1月2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票支付3.4股股票对价。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为78,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92万股均为普通股。2003年、2007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年1月2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票支付3.4股股票对价;经2022年度注销回购5,080,000股,公司普通股总数由20,000万股变更为77,492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2年12月16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二维码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5、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6、传真:021-54277820

7、联系人:葛欣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持有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2.02%股权。为深化苏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能源转型变革、保障能源安全,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36号等文件要求,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拟将其持有的燃气集团91.92%股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源”),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的股权、资产账面净值为38.51亿元,以此计算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91.92%股权价值为35.40亿元。中新公用拟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苏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能源转型变革、保障能源安全,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36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参股子公司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苏州城投拟将其持有的燃气集团91.92%股权出资至苏州能源,完成实缴,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苏州能源资本公积。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的股权、资产账面净值为38.51亿元,以此计算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91.92%股权价值为35.4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燃气集团2.02%股权,拟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拟放弃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中新公用放弃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91.9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 公司名称: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73013297XU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116号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张涛

7)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日

8) 主要股东: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9)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8,519,899.71	营业收入	632,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94,455.9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400.58

注:苏州城投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

1) 公司名称: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C1MFJ1XR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劳动路1053号第20层

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王晨

7)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8日

8) 主要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91.92%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66912W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5) 注册资本:12,291.98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7) 成立时间:1997年1月9日

8)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限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燃气设备、燃气具、智能燃气表、燃气工程配套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接燃气场站和输配工程、燃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燃气具生产销售、云平台租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软件销售;从事投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为其配套的供气设施,并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自有多余房屋租赁(非主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9) 主要股东:苏州城投持股91.92%,中新公用持股2.02%,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2%,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苏州三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2%。

10) 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11)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总资产	576,403.97	663,975.04	营业收入	418,238.91	333,934.81
负债	132,947.83	211,541.06	扣非净利润	31,728.22	20,677.2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85,084.04	391,739.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213.67	17,023.05

注:燃气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不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